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配合防疫措施採視訊會議

主席：楊分局長紹經

紀錄：崔宜茜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名冊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廉政會報討論內容，除政風業務推動現況外，針對業務課提出的專題報告及提案，也歡迎各位提出意見，接下來依照會議議程進行本次會議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前次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：略（詳會議資料第 3 頁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政風工作(秘書單位)工作報告：略（詳會議資料第 5 頁至第 9 頁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 三、專題報告

(一) 實驗室安全維護改善：略（第二課報告，詳會議資料第 11 頁至第 20 頁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實驗室火災事故檢討及後續改善：略（第四課報告，詳會議資料第 22 頁至第 26 頁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**第一案**：精進採購案件辦理方式，建議修訂本分局「採購作業程序」。(秘書室提案，詳會議資料第 28 頁)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，辦理採購案件時需求（申購）單位與採購單位之分工，原則性依秘書室(總務)所提分工流程，若遇有適用疑義，再就具體個案做討論。

**第二案**：提請各駐地單位妥適防護監視錄影系統主機之實體安全，俾維護資訊及機關安全。(資訊小組提案，詳會議資料第 29 頁)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，請各駐地單位持續維護監視錄影主機之實體安全，另機場辦事處之監視錄影主機移置請秘書室(總務)協助。

**第三案**：配合總局規劃辦理「本局 111 年檢試驗樣品管理專案查核」案，請業管單位會同稽查。(政風室提案，詳會議資料第 30 頁)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，請業務單位(第六課)會同辦理。

**第四案**：增訂「本分局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規定」有關保密措施原則規定。(政風室提案，詳會議資料第 31 頁)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辦理公務機密事宜時(如採購案底價、民眾個人資料等)，均妥善封裝並注意各級經手人員均應落實拆封、密封及蓋章。於實務處理時，密件封請注意封口黏貼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

### 政風室臨時動議

一、有關下次廉政會報會議內容規劃如次：

(一)專題報告部分規劃請本分局第三課提出報告(報告主題及內容請與機關廉政議題相關，如提升效能、除民怨、增公益、防貪瀆等議題)。

(二)有關提案討論部分規劃請本分局第五課提案(提案主題及內容請與機關廉政議題相關，如提升效能、除民怨、增公益、防貪瀆等議題)。

主席裁示：除了上述 2 個單位報告，亦可規劃參考總局廉政會報專題(「商品檢驗」及「毒化物」專題)，進行內化、分析成為適合本分局之報告內容。

## 二、辦理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抽籤事宜

(一)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例為 10%，計算抽籤件數時，應以申報人數乘以抽籤比例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。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之執行方式，於前述抽籤比例 10% 中另依 2% 以上比例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擇定之。

(二)本分局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計 10 人(含定期申報、就到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)，故依 10% 計算應抽出 1 人進行實質審查，另有關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，係從該 1 人中依 2% 計算抽出 1 人進行前後年比對。

(三)往年均於業務會報公開抽籤辦理，惟因本分局現行防疫措施，業請分局長於會議前抽出 1 位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義務人，並將過程全程錄影，傳送主管群組，以為公開抽籤之證明。

主管裁示：請向總局瞭解及反映，對於連續多年均中籤之申報義務人，是否有例外豁免情形。

## 伍、散會(12 時 25 分)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

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議簽名冊

主辦單位：政風室

時間	111 年 1 月 22 日 10 時 30 分	地點	視訊會議
主持人	楊分局長紹經	紀錄	崔宜茜
出席人員			
	單位	職稱	姓名
1	副分局長室	副分局長	張朝欽
2	秘書室(研考)	秘書	葉明勳
3	秘書室(總務)	秘書	王崧玄
4	桃園辦事處	秘書	洪建郎
5	機場辦事處	秘書	許純生
6	第一課	課長	葉永宏
7	第二課	課長	林清華
8	第三課	課長	薛美珠
9	第四課	課長	張耿豪
10	第五課	課長	蔣筵飛
11	第六課	課長	許紋瑛
12	主計室	主任	古瓊淑
13	人事室	主任	曾瑩芳
14	政風室	主任	崔宜茜